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接管人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最高300,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iv)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接管人所謂的出售資產；及(v)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發出傳訊令狀(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Derichebourg S.A.刊發新聞稿，表示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根據該新聞稿，該交易企業價值為480百萬歐元。

Scholz集團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90%。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歐洲產生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8,098.4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於亞洲則分別約為867.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而北美洲的貢獻則微不足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從接管人處取得有關該交易的任何資料。然而，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Scholz集團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大，且倘該交易完成，儘管本集團或可從該交易變現一次性收益，惟本公司將面臨收益及經營溢利大幅下滑。該交易完成後，Scholz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Scholz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就有關該交易將予採取的行動諮詢其顧問，並正與接管人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